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專案存查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黃鈴雅

理事長 華多芳

20200814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86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8月10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3480號公告解

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80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8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902024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盧沛欣  
電話：03-3386021~1326  
電子信箱：001035@tydep. gov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20244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202442\_Attach01. pdf、1090202442\_Attach0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8月10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93480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80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公告)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(含附件)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



建照科 109/08/14 16:50



2H1090058674 有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93480號  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80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7年8月31日府環水字第107021751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分別於109年4月29日、109年6月15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80(部分坵塊)地號等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# 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480(部分坵塊)地號  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2715	272711	272709	272713
TWD97-Y	2771593	2771589	2771592	2771595

公告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480(部分坵塊)地號 公告面積：11 平方公尺

解列地號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480 (部分坵塊)地號 解列面積：11 平方公尺

註：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